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1 月 14 日

###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開設下述 11 個常額職位 –

2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9 個總警司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95,350 元至 101,400 元)

並刪除下述 15 個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警務處副處長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8 點)(149,600 元至 154,150 元)

1 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3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10 個總警司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95,350 元至 101,400 元)

## 問題

香港警務處現行的紀律人員首長級結構，自 1983 年一直沿用至今，我們現有需要作出修訂，俾使警隊能應付工作上的轉變。

## 建議

2. 警務處處長建議開設 11 個新職位(包括 2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和 9 個總警司職位)，並刪除 15 個現有職位(包括 1 個警務處副處長、1 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3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和 10 個總警司職位)以作抵銷，從而改組警務處的首長級結構，以應所需，使警隊能保持理想的工作效率和成效。這項建議獲保安局局長支持。

## 理由

3. 我們有需要精簡和修訂警務處的管理及統轄結構，以顧及自 1983 年採用現行的首長級結構以來，本港人口和罪案性質的轉變。建議的改組安排，已參考了警方指揮結構管理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警務處處長希望透過實施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人手編制建議，把警務處的組織結構更改如下－

- (a) 加強支援部的行動支援角色；
- (b) 加強刑事部打擊有組織罪案的能力；
- (c) 跟進政治部解散後所帶來的轉變；
- (d) 修訂新界警務單位的指揮結構，以顧及新界區的人口轉變；
- (e) 提高人事部的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 (f) 設立新的服務質素監察部來取代監察事務部，以加強推廣承擔責任的觀念；以及

(g) 革新現有的管理事務部，改稱為資訊系統部，專責在警隊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

我們會在下文各段詳細說明建議作出的改革。警務處處長已試行實施上述改革建議，結果令人滿意，故建議長期推行這些改革。警隊指揮結構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  
和2

**行動處**  
**交通部**  
(-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

**支援部**  
(+1 個總警司、-1 個總警司)

4. 警隊須不斷作出努力，以確保其指揮結構能充分應付面前日新月異的需求。為此，警務處處長已將交通部撥歸支援部管轄，並將其名稱更改為「交通總部」，由一名總警司掌管。由於新設的交通總部會向掌管支援部的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負責，故無須再保留行動處副處長(交通)(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職級)的職位。因此，警務處處長建議刪除這個職位。

5. 除了交通事務的指揮工作外，警務處處長亦指派助理處長(支援)執行其他職務。就有關行動的事務和提問，助理處長(支援)代表警隊積極與立法機關聯繫，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並參與制訂跨部門政策，以及處理警隊公共關係和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務。此外，助理處長(支援)將會接手以往由管理事務部管轄的警察車隊的管理工作。助理處長(支援)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6. 警務處處長認為，為使助理處長(支援)在職務有所增加之餘，仍能專注處理政策和策略事務，實有需要開設一個總警司級別的副手職位。這個新設的職位，職銜定為總警司(支援)，專職掌管支援部轄下的支援科，而支援科則負責所有與警隊行動支援有關的事務，亦負責探討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的方法。支援科包括多個組別，分別負責通用資訊系統、策劃行動、總務、運輸、警察總部大廈和保安，以及警察牌照等。總警司(支援)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7. 此外，警務處處長亦建議刪除支援部屬下的總警司(輔警總部)職位，因為該職位的職務，已分別交由人事部(接掌輔警的人事職務)、警察訓練部(接掌訓練事務)，以及政務部和財務部(接掌財政、文職人員編制和物料事務)負責。

## 刑事部

### **總部**

(+1 個總警司、-1 個總警司)

8. 直至 1992 年為止，鑑證科、軍械鑑證科、刑事紀錄科、防止罪案科、聯絡事務科、法政化驗所和法醫科的工作，均只由一名總警司(即總警司(刑事)(行政及支援))監督。過去數年，這些單位的工作量有所增加，而性質亦更形複雜，故警務處處長認為有需要增設一個總警司職位，以減輕總警司(刑事)(行政及支援)沉重的工作負擔。因此，他開設了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職銜定為總警司(刑事)(總部)，以暫時填補現已懸空而不再需要的駐曼谷參贊常額職位(屬總警司級別)。總警司(刑事)(總部)的主要職責，包括處理刑事部總部的統籌、行政和資源事務；處理有關制定新法例和在法庭使用中文的事宜，以及就議員對有關罪案的提問擬備答覆。這個職位亦負責統領保護證人組和保護兒童政策組。原有的總警司職位，則改稱為總警司(刑事)(支援)。

9. 根據過往經驗，警務處處長必須長期設立總警司(刑事)(總部)一職，才能應付上述工作量。因此，他建議把這個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並刪除懸空的總警司(駐曼谷參贊)職位以作抵銷。擬設的總警司(刑事)(總部)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總警司(刑事)(支援)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

附件 5  
和 6

###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

(+2 個總警司、-1 個總警司)

10. 政府在 1994 年的政策大綱中，承諾增調 45 名警務人員執行反三合會的工作，並重訂有關處理三合會和其他嚴重罪行問題的方法，藉此遏止三合會勢力的擴張。

11. 為採用更專注的方式執行警務工作，警務處處長把過往由一名總警司掌管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分為兩科，即刑事情報科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務處處長建議這兩個科別各由一名總警司掌管，並刪除掌管前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的總警司職位，以作抵銷。

12. 刑事情報科主要負責收集全港的刑事情報，以及改善收集情報的方法。如按上述建議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掌管該科，便可由一名高級人員專責執行這項對偵查罪案甚為重要的工作。擬設的刑事情報科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13. 自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 1994 年 10 月制定，以及反走私特遣隊於 1994 年 4 月把部分職務轉撥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後，該科的工作便不斷增加。由於涉及三合會的罪案均屬集團性質，故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需要由經驗豐富的首長級人員領導，以確保工作有更理想的成效。因此，警務處處長認為必須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掌管該科。擬設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 **總區和區 新界**

**(+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2 個總警司、-2 個總警司)**

14. 1987 年 7 月，財務委員會按照文件 FCR(87-88)57 的建議，接納有關分階段把警務處新界總區分拆為兩個總區所涉及的財政負擔。警務處必須作出這項分拆安排，以應付新界區因人口增長而相應增加的警務職責。警務處處長其後分階段把新界總區分拆為新界南總區和新界北總區，並於 1993 年完成有關工作。這項改組安排亦把邊境區和野外巡邏支隊合併為新的邊境區，以便能更妥善地統籌和專注執行管理綫的反偷渡和反走私工作。

15. 為使分拆工作順利進行，警務處處長開設了三個編外職位：一個擔任新界南總區指揮官的警務處助理處長、一個擔任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的總警司，以及一個擔任新界南總區總警司(行政)的總警司；分別暫時填補三個懸空的常額職位，即警務處行動處副處長(交通)(見上文第 4 段)、野外巡邏支隊總警司(見下文第 17 段)和監察組三個總警司的其中一個(見下文第 26 段)。由於分拆安排確有成效，警務處處長建議把新界南總區上述三個首長級職位(即新界南總區指揮官、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和新界南總區總警司(行政))開設為常額職位，並刪除上述三個懸空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上述三個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9 至附件 11。

16. 為配合新界總區的分拆安排，警務處處長已相應把前新界總區的指揮官、副指揮官及總警司(行政)三個職位的職銜，分別更改為新界北總區指揮官、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和新界北總區總警司(行政)。

17. 邊境區和野外巡邏支隊在 1993 年 6 月 1 日合併為新的邊境區後，野外巡邏支隊總警司的職位再無須保留，因此，警務處處長建議刪除這個職位。

## 政治部

**(-1 個警務處副處長、-1 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3 個總警司)**

18. 政治部由情報部和保安部兩個分部組成，由於情報部已解散，其首長階層的六個首長級職位(即一個警務處副處長、一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一個警務處助理處長和三個總警司職位)亦已懸空和凍結。警務處處長現建議把這些在警隊編制內的職位正式刪除。由 1995 年 7 月 1 日起，保安部的工作已交由刑事及保安處處長管轄。

附件 12 後者負責就有關刑事和保安事宜制定警隊的政策指令，並確保指令得到遵從。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2。

## 人事及訓練處

### 人事部

19. 警務處處長建議把總警司(人事)、總警司(職員關係)和警察總福利主任等三個現有總警司職位的職銜，分別更改為總警司(人事管理)、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和總警司(人事服務)，以便能更準確地反映這三個職位現時的職責範圍。警務處處長於 1994 年 10 月 1 日重定上述職銜，以配合其所屬科別更改名稱的安排，並把一些行政職務和涉及服務條件的事宜，由人事管理科轉交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科處理。

附件 13 至 15 20. 上述三個總警司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3 至 15。

## 警察訓練部 (+ 1 個總警司)

21. 自 1994 年 10 月，警察訓練部已接掌輔警訓練這項額外的職務，以便能更妥善地統籌培訓人手和資源的運用。此外，自 1996 年 2 月，警務處處長已把純屬訓練部門的警察駕駛學校，交由警察訓練部管轄，以確保能統一訓練的政策，並使訓練方法保持一致。警務處處長亦打算審慎檢討警務處的在職訓練政策，特別是有關高級訓練、槍械訓練、偵緝訓練、輔警訓練和資訊科技訓練等範疇，以便為警隊作好準備，迎接下一世紀的挑戰。為此，警務處處長建議重組警察訓練部，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在職訓練科，專責制定、推行和管理在職訓練政策。警務處處長建議把新的在職訓練科主管職位定為總警司的級別，因為掌管該科的人員必須具備廣泛的經驗，熟悉警隊內各種不同的工作。如開設上述職位，我們會把該職位的職銜定為總警司(在職訓練)。

22. 現有的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和擬設的  
附件 16 總警司(在職訓練)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6 和附件 17。  
和 17

## 監管處

23. 在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尚未進行時，由監管處處長掌管的監管處專責處理電腦發展事務、研究警方策略和警隊設備方面的需求，以及確保通訊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得以妥善運作。監管處轄下設有兩個主要的工作單位，分別為監察事務部和管理事務部。

## 管理事務部

24. 管理事務部由研究科、運輸課、資訊應用科和通訊科組成。警務處處長根據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的結果，正着手以試驗形式推行下述改組安排 -

- (a) 把管理事務部轄下研究科的工作交由新設的服務質素監察部負責，組成新的研究及監察科，務使資源的運用更為合理，因為研究及監察科會擴大研究科的工作範疇，就警隊現行的政策和訓令進行研究；

- (b) 把管理運輸課的職責交由支援部執行，因為運輸課負責向整個警隊提供支援服務，故把該課交由支援部管轄(見上文第 5 段)，會較合邏輯；以及
- (c) 在實施上文(a)項和(b)項的安排後，管理事務部可致力尋求方法，以確保警隊的專業技能和設備能追上科技的進展。這樣一來，縱然各種罪案因運用現代科技而日趨複雜，仍可確保警隊在打擊罪案時，能維持其專業表現和工作成效。

25. 管理事務部在改組後，只會保留資訊應用科和通訊科。然而，警隊已日漸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保持工作成效。因此，警務處處長建議把管理事務部改稱為資訊系統部。他認為這個新設資訊系統部的主管，職級應維持在警務處助理處長的級別，以充分反映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必須由首長級高級人員領導執行。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的職責是確保警隊制定並推行適當的資訊科技策略，使能達成各項政策目標和履行重點工作。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8。

附件 18

### **監察事務部**

**(+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2 個總警司、-1 個警務處助理處長、-2 個總警司)**

26. 監察事務部由監察事務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組成。前者負責按時視察警隊內每個單位的工作；後者則負責調查所有有關警方的投訴。監察事務部於 1994 年 5 月把定期視察的職責交由各總區負責後，警務處處長便解散該部，並懸空了三個擔任監察組主管的總警司職位。其後，警務處處長成立了新的服務質素監察部，以接掌和擴展當時的管理事務部轄下的監察事務科、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和研究科的餘下工作。把監察和研究的工作撥歸同一單位管轄，可促使警隊尋求良策提高經濟效益和服務質素。服務質素監察部轄下設有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和兩個新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和研究及監察科。警務處處長建議開設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的職位，並刪除監察事務部副處長的職位(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職級)，以作抵銷；另開設兩個總警司職位，分別掌管工作表現檢討科和研究及監察科，並刪除已解散的監察組兩個懸空的總警司職位以作抵銷。我們已於 1994 年 10 月 1 日開設這兩個總警司編外職位。

附件 19  
至 21  
27.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工作表現檢討)和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研究及監察)等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9 至附件 21。

28. 由於警務處處長已解散監察事務部，以成立服務質素監察部，他建議更改監管處和監管處處長的英文名稱。

## 開設和刪除職位及更改職銜概覽

附件 22 和 23  
29. 附件 22 和附件 23 的列表，分別載列本文件各項開設和刪除職位，以及更改職銜建議的整體情況。

## 財政影響

30. 上述建議將可節省開支。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些建議可令年薪開支節省 5,970,6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13,338,000	11
<b>減去</b> 擬刪除的現有常額職位	<b>19,308,600</b>	<b>15</b>
節省淨額	(5,970,600)	(4)

至於每年的員工開支總額，則可節省 10,167,036 元。

31. 實施上述建議時，亦須開設兩個一級私人秘書和五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並刪除兩個高級私人秘書、四個一級私人秘書和六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以作抵銷，因此，這些建議對非首長級編制的直接影響是實際刪除五個職位。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的年薪值可因而節省 1,454,040 元，而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則可節省 2,371,932 元。

## 背景資料

32. 1992 年，政府決定就香港警務處的編制、管理和指揮結構，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上次進行同類檢討的時間，距今已十多年，其間香港經歷了相當多的轉變。這次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警隊的組織和管理結構能充分反映這些轉變，並為警隊邁進下一世紀奠定良好的基礎。

33. 我們於 1992 至 1994 年期間，在管理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上述檢討。本文件的建議，主要是出自該項檢討。警隊審慎考慮有關建議後，警務處處長便試行實施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根據所得的經驗，這些建議有助提高警隊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因此，警務處處長決定長期推行這些改革，並在取得保安局局長的支持下，於 1996 年 7 月把有關建議提交委員們考慮。

34. 在 1996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們對人事部和服務質素監察部五個總警司職位(即總警司(人事管理)、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總警司(人事服務)、總警司(工作表現檢討)(服務質素)和總警司(研究及監察)(服務質素))的職責說明表示關注。政府於是撤回該份文件，並在 1996 年 7 月 11 日，就這五個職位的職責，向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提交更多的資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大致上滿意政府所作的解釋，並對有關的職責說明提出若干修改建議。經考慮委員的各項意見後，警務處處長已修改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3、14、15、20 和 21)。

35. 我們於 1997 年 12 月 18 日，就這項建議向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作出簡報。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6.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上述建議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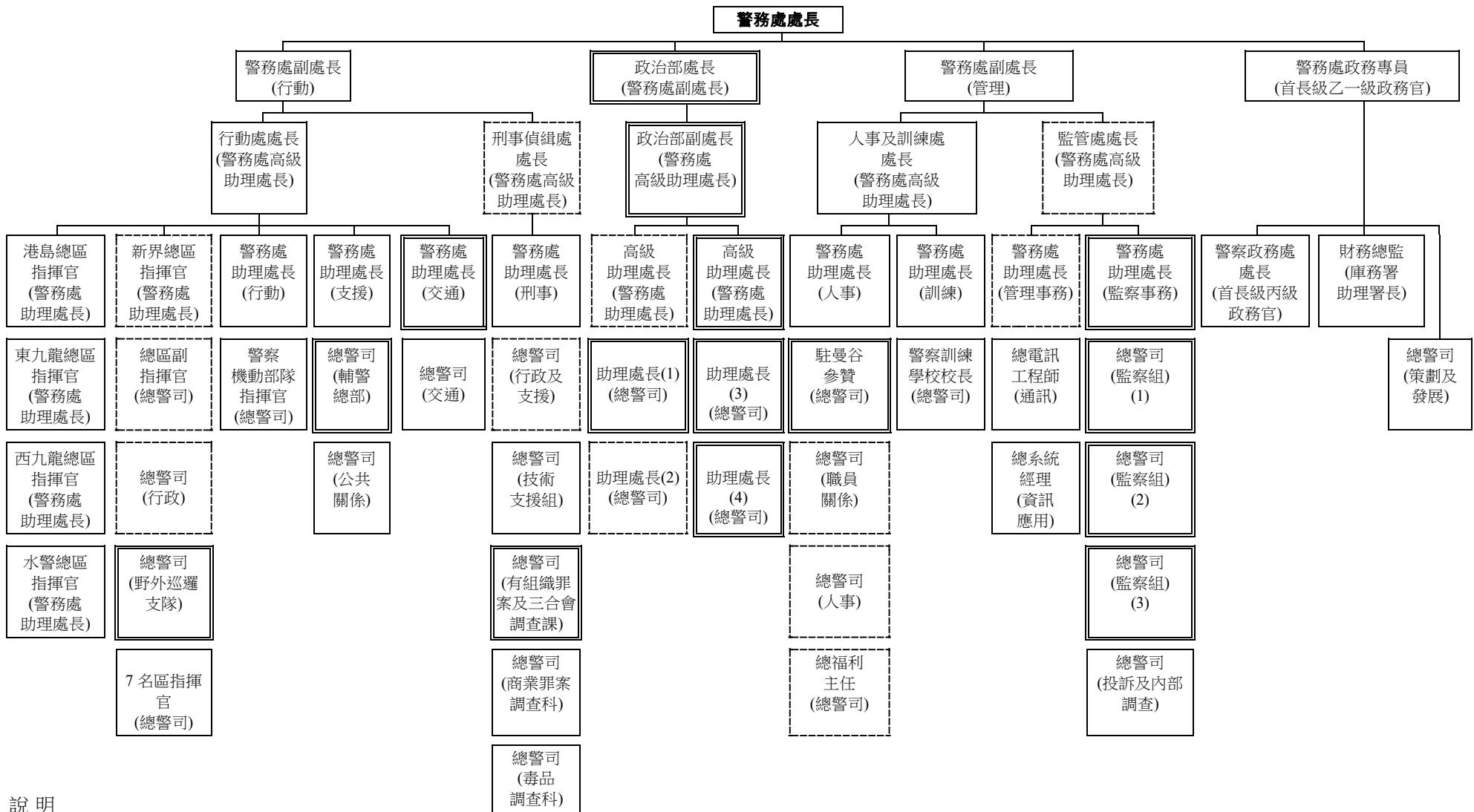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7.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對警務處高層指揮結構的改組建議感到滿意，並認為上述 11 個新職位的建議職級均屬恰當。

---

保安局  
1998 年 1 月

處圖織務警組行現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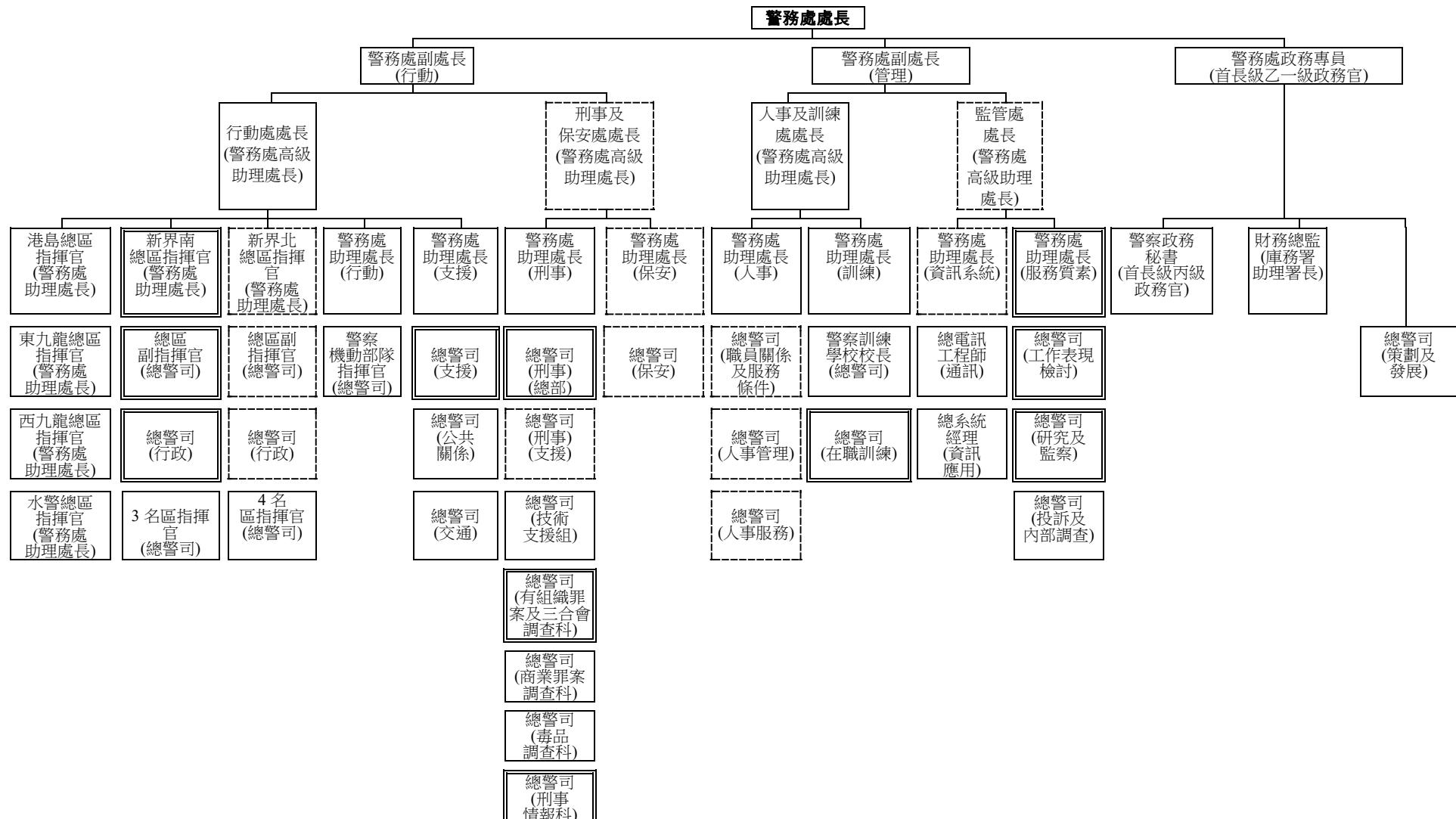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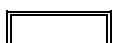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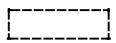
預定刪除的職位

## 職銜將予更改的職位

**香港警務處  
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職位



職銜有所更改的職位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行動處處長負責－

1. 掌管由警察公共關係科、交通總部、支援科和運輸科組成的支援部，並確保這些單位能保持高效率的工作表現；
2. 就本身所負責的事務，建議如何發展並改善有關的警隊政策；
3. 執行本身或轄下單位所負責的核准方案和計劃，並在指定的期限內達到所定目標；
4. 確保警隊能就交通和運輸事宜，與運輸局、運輸署、律政司和司法機構內適當級別的人員聯絡；
5. 確保警隊能就日常的運作事宜(刑事職務除外)，與保安局適當級別的人員聯絡，繼而向有關立法機關的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作出回應；
6. 為支援部制定並推行綱領計劃；
7. 整理和統籌‘甲’部門就支援與行動需求所提交的資料，以列入周年收支預算和基線預測內；
8. 與‘甲’部門的主要單位指揮官商議，並就行動訓練的需求，向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提供意見；

9. 與‘甲’部門的主要單位指揮官商議，然後與律政司聯絡，討論涉及其負責事項的新法例和修訂法例，並達成協議；
10. 與‘甲’部門的主要單位指揮官聯絡，以檢討概括的行動策略，並建議如何發展並改善這些策略；
11. 就行動支援事宜，擬備、修訂和頒布警隊通令；
12. 擔任以下職位：
  - (a) 警隊公開資料主任，負責處理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的警隊政策事宜；
  - (b) 警隊資料管制人員，負責處理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警隊政策事宜；
  - (c) 單位資訊通用系統和總區資訊通用系統的計劃執行委員會的首席用戶代表；以及
  - (d) 根據《社團條例》而設的社團事務主任；以及
13. 擔任警隊制服及裝備委員會的主席，並按照行動處處長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會議的成員。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負責－

1. 掌管由警察牌照、通用資訊系統、策劃行動和總務等組別組成的支援科；
2. 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擔任警隊資料管制人員和公開資料主任；
3. 確保善用資源；
4. 制定政策並統籌支援部各單位(包括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活動；
5. 與警察總部和總區總部的高層人員保持有效的聯繫；
6. 指導警隊回應立法機關的詢問和監察這些回應所需的行政工作，並在適當時出席立法機關的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會議；
7. 按照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的指示，代表警隊、行動處('甲'部門)、支援部或支援科出席外部和內部會議；
8. 為警務處處長所提交的管制人員周年報告，擬備其中有關‘甲’部門的章節；
9. 實施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綱領計劃內的有關策略方針，以及警務處助理處長定為優先處理的項目；
10. 制定並推行支援科的綱領計劃；

11. 在適當的情況下，統籌並監察支援部人員的升級報告，然後提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12. 代表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展開對支援部轄下各單位進行每年一次的視察工作，並監察有關的跟進行動；
13. 指導和監察通用資訊系統計劃，並就警隊政策與運作所需向通用資訊系統組提供指導；
14. 與香港輔助警察隊總監和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聯絡，就香港輔助警察隊的組織和行動上的人手調配問題，作出建議和實施有關政策；
15. 負責與政府其他部門的日常聯絡工作，特別是那些與警隊分擔執法職務的部門；
16. 為行動處處長提供行政秘書支援，管理‘甲’部門的綱領計劃；
17. 向‘甲’部門內使用資訊系統部系統的單位使用者介紹新的資訊應用和通訊系統；以及
18. 當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不在時，署理其職務。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總部)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

1. 掌管刑事部行政課；
2. 執行並統籌刑事部的行政、編制、訓練、運輸和財務政策；
3. 研究、擬備和統籌有關刑事調查工作的長期計劃方案；
4. 就立法機關的提問，統籌並擬備有關回覆；
5. 策劃並統籌刑事部在行動職務和技術方面的人手需求；
6. 就刑事方面的事宜，包括新訂和快將制定的法例、法律修訂事項和法律諮詢工作，與政府各部門(尤其是律政司和司法機構)適當級別的人員聯絡；
7. 負責一切有關刑事部紀律工作的行政事宜，包括違反紀律和投訴警察的事宜；
8. 為刑事部各單位擬備周年預算草案和基線預測文件；
9. 掌管保護證人組和保護兒童政策組；
10. 統籌刑事部高級督察晉升總督察的遴選工作和面試；以及
11. 按照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會議、工作小組或工作會議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

1. 監察支援科內各單位的工作表現；
2. 監察並監督支援科各單位內負責特別職務的警務人員的訓練需求；
3. 監督支援科內各單位的負責特別職務的警務人員晉升遴選委員會的工作；
4. 策劃並統籌刑事部支援人手的需求；
5. 與法證事務部及法醫科保持聯絡；
6. 掌管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轄下的情報中心；以及
7. 按照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會議、工作小組或工作會議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刑事情報科總警司(刑事)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

1. 就該科的行動政策、計劃和方法給予指導；
2. 監察和評估各項行動的成效；
3. 為該科訂定工作目標和確定工作上的緩急次序；
4. 確保該科有高效率的工作表現，並為達致這目的而對科內各單位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視察；
5. 指導在刑事情報系統下及在重大緊急事件中根據指示於全港執行情報行動；
6. 出席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會議；
7. 與政府其他部門(包括律政司)聯絡，就該科的調查工作尋求協助；以及
8. 指揮情報單位執行有關反恐怖活動的工作。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總警司(刑事)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

1. 就該科的行動政策、計劃和方法給予指導；
2. 監察和評估各項行動的成效；
3. 為該科訂定工作目標和工作上的緩急次序；
4. 確保該科有高效率的工作表現，並為達致這目的而對科內各單位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視察；
5. 在有需要時，指揮在全港進行的嚴重罪案調查工作，並在某些情況下，統籌有關重大緊急事件的罪案調查工作；
6. 出席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會議；以及
7. 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聯絡，就該科的調查工作尋求協助。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行動處處長負責－

1. 掌管和控制總區內的所有警區與單位；
2. 監察非法入境、毒品、賭博、賣淫、交通、滋擾／環境管制和內部保安方面的罪案趨勢與其他治安問題；
3. 就那些與總區有關而警察通令或總部通令沒有提及的事項，頒布總區常務訓令；
4. 確保警隊政策得以妥善統籌，並在總區內執行；
5. 策劃和調配總區內的資源；
6. 視察總區內各單位的工作，並監察其工作表現；
7. 會見所有總督察和以上職級的人員，並提交報告；以及
8. 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聯絡。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新界南總區指揮官負責－

1. 執行警隊／總區的政策和所有有關行動事務的訓令；
2. 指揮和統籌軍裝部／刑事部打擊罪案、非法入境、賭博、販毒和賣淫的行動；
3. 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
4. 策劃和執行在總區展開的行動；
5. 指揮新界南總部各個行動組，包括衝鋒隊、刑事偵緝單位、交通部、總區警察機動部隊連隊和輔警；
6. 制定與行動事務有關的總區常務訓令；
7. 親自處理下列個案－
  - (i) 警務人員使用槍械個案；以及
  - (ii) 犯人在合法拘留期間逃脫個案；以及
8. 按照新界南總區指揮官的指示(或代表他)出席會議，以及參與工作小組和研究小組的工作。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總警司(行政)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新界南總區指揮官負責－

1. 執行警隊／總區內所有與行政事務有關的政策、策略和訓令；
2. 執行和統籌總區的編制和人事政策，包括處理有關調配、調職、晉升、辭職、紀律、推薦人員接受獎項、嘉許和監察等事務；
3. 監察和控制總區的開支，並制定有關減低成本措施的政策；
4. 指導有關未來為總區提供、維修和改裝警隊建築物的策劃工作；
5. 確保能妥善處理有關預算、資源分配工作和所有資源策劃的事項；
6. 聯繫各員工協會，協調和維持總區內各級人員的和諧關係；
7. 監察總區內有關社區關係的項目和計劃；
8. 監察和管理派駐新界區兩個法院的警員；以及
9. 檢討、整理和執行與行政事務有關的總區常務訓令。

**香港警務處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負責—

1. 制定有關刑事和保安事宜的警隊政策訓令，並確保警隊能遵守這些訓令；
2. 確保刑事部和保安處的人力和其他資源是根據行動政策和優先次序而調配，並在運用方面達到理想的效果；
3. 統籌和監察警隊所有打擊罪案的行動，包括防止罪案及收集、整理和分發刑事情報，並在執行這些職務時，按情況所需，諮詢行動處處長和總區指揮官；
4. 統籌警隊的工作，確保能夠適當和有效地應付不時發生的特別罪案問題；
5. 向警務處處長提供有關罪案的意見，包括罪案趨勢和打擊罪案的必需措施；
6. 就法律諮詢、修訂法例、新法例等事宜，與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聯絡；
7. 就有關刑事及保安的事宜，與政府其他部門、保安局及司法機構適當級別的人員聯絡；
8. 就有關刑事和保安的事宜，與香港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的執法機關聯絡；
9. 透過保安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和立法機關聯絡，並代表警隊就刑事和保安方面的重要政策事宜，出席他們的會議；以及
10. 按照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會議、工作小組或工作會議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人事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

1. 掌管人事管理科和統籌科內的工作；
2. 負責所有關於紀律職級（包括輔警）的招聘、職業前途發展、晉升和紀律事宜；
3. 參與制定人事方面的政策，包括與警隊本地化有關的職業前途發展事宜；
4. 確保警隊能招聘到所需的人手；
5. 確保能夠合法和公平地執行警隊的紀律規例；
6. 確保警隊的晉升程序和途徑適當有效；
7. 確保能有效地調配人手，以應付警隊的需要；
8. 確保有一套有效而準確的職員表現評核制度；
9. 確保能準確而適時地向警隊管方和政府提供有關人事方面的統計和管理資料；
10. 確保警隊成員知悉和理解人事方面的政策，在有需要時會諮詢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

11. 就人事方面的事宜，與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和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絡；
12. 行使在人事方面獲授予的權力；
13. 當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不在時，署理其職務；以及
14. 參與下列委員會－
  - (a) 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以及
  - (b) 有關人事問題的專責小組。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

1. 掌管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科，並統籌科內的工作；
2. 就所有關於士氣、職員關係和服務條件的事宜，向警務處處長提供意見；
3. 監察和統籌有關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管理工作，並制定策略，以控制和減少負債問題；
4. 負責在警隊全面發展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制定這方面的政策；
5. 就所有可能影響職員關係的事宜，與各個警察職員協會保持密切聯絡；
6. 接受委任，代表警隊出席各個政府諮詢機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7. 負責制定、傳達和推行與職員關係和服務條件有關的政策；
8. 就有關職員關係和服務條件的事宜，與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和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絡；
9. 行使在服務條件方面獲授予的權力；

10. 制定和檢討內部溝通策略，以改善警隊各職級的溝通，並定期就影響警隊的主要事項進行意見調查；
11. 確保在以下各方面能夠提供有效率和貫徹的人事服務－
  - (a) 退休和退休金；
  - (b) 津貼；
  - (c) 假期和旅費；
  - (d) 體格檢驗和醫事委員會；
  - (e) 控制健康欠佳問題；
  - (f) 喪失工作能力；
  - (g) 海外公幹；
  - (h) 獎勵和嘉獎；以及
  - (i) 僱員補償；以及
12. 參與下列委員會－
  - (a) 警察評議會（委員）；
  - (b) 高級諮詢委員會（委員）；
  - (c) 初級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
  - (d) 健康欠佳警務人員委員會（主席）。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人事服務)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

1. 掌管人事服務科，並統籌科內的工作；
2. 就有關福利、宿舍、心理服務、膳食、體育和康樂事宜，向警務處處長提供意見；
3. 負責制定和實施有關人事服務的政策；
4. 在人事服務科的架構內推廣和加強警務人員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即從體育和康樂、心理服務和福利服務方面入手；
5. 向警務人員及其家人提供專業的心理和輔導服務，並特別關注警務人員負債和自殺等問題；
6. 管理為不同職級的警務人員而設的部門宿舍；
7. 向執行特別任務和人群控制工作的人員提供膳食，並監察其他警察膳食承辦商的表現；
8. 指導和監管警察教育信託基金、警察福利基金、警察儲蓄互助社和由警隊管理的其他福利基金；
9. 管理度假屋和康樂休憩中心；
10. 舉辦退休前講座和提供退休後的職業輔導；
11. 舉辦大型體育康樂活動；
12. 就特別福利個案提供專業服務；以及

13. 參與下列委員會—

- (a) 高級諮詢委員會（委員）；
- (b) 初級諮詢委員會（委員）；
- (c) 警察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 (d) 警察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e) 警隊宿舍分配委員會（主席）；
- (f) 聯誼康樂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
- (g) 警隊度假屋覆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負責－

1. 掌管警察訓練部總部、警察訓練學校和偵緝訓練學校；
2. 監察警隊內所有有關訓練方面的趨勢和訓練事務，並在有需要時就訓練政策向警務處處長作出建議，以及相應執行處長的決定；
3. 確保能按照警隊的需要，對警務人員、刑事調查人員、警察司機和輔警人員提供有效的訓練(包括在職和擢升訓練)；
4. 按照警隊訓練計劃，擬備周年警隊訓練時間表，並付諸實施；
5. 監督轄下各個訓練單位制訂所開辦的課程大綱；
6. 確保所提供的專業訓練課程(如槍械訓練)能夠符合標準；
7. 負責出版警隊的技術和專業手冊，並提供各種訓練教材；
8. 與香港的其他訓練組織和海外警察訓練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以及
9. 按照人事及訓練處處長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會議、議會或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在職訓練)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負責－

1. 掌管警察訓練部的在職訓練科，以及直接監督該科的兩名警司，以確保他們各自所管轄的單位能有效率地執行工作和表現優異；
2. 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訓練)制定警察訓練策略、訂定目標和定出優先次序，特別是有關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和服务市民的訓練；
3. 負責發掘可以提供訓練的機會，以及協調各項在職訓練活動，以包括共通標準的應用，藉此提高警隊的質素；
4. 正式設立一個配合警隊特殊需要和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的訓練和發展計劃，以確定需要改善整體訓練的地方；
5. 經常檢討和評估訓練計劃，以確保計劃行之有效和達到訓練指標與目標；
6. 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負責策劃在職訓練的財政預算和取得有關撥款，此外，監察和檢討開支，以確保核准撥款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
7. 於在職訓練科內推行全面質素管理政策，並透過對內和對外的聯絡與溝通，確保警隊能認識現代化管理手法；
8. 確保訓練人員有足夠的知識、技巧和資格，能有效地提供與管理各項訓練和發展計劃；以及
9. 擔任警察海外訓練委員會和警察考試委員會的成員。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監管處處長負責－

1. 指導通訊科和資訊應用科的工作；
2. 負責評估警隊目前和日後在通訊方面的需要，並參與設備的策劃、設計與供應工作，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3. 負責策劃、發展、推行和維持警隊的資訊系統，提供各類電腦設施，以滿足使用者的要求，以及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求助台服務，輔助日常工作；
4. 制定和推行警隊有關資訊應用和通訊的政策，並確保資訊系統部所提供的服務符合警隊的政策目標和工作的優先次序；
5. 檢討和評估涉及其職責範圍的警隊目標、政策和程序，擬備政策文件供首長級高層人員考慮，以及提出發展或改善建議；
6. 與各部和總區的指揮官保持有效聯絡，以確定在哪方面可協助達致所訂的目標，並確保他們能迅速和充分得悉有關資訊應用和通訊的科技發展；
7. 就資訊系統部所提供的設施和設施的使用，批核及頒布有關程序，確保使用單位能配合管理服務方面的發展，以及獲得有關訓練，俾能充分使用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
8. 確保從屬單位能執行健全的財政、技術、計劃和人事管理制度；

9. 在適當時代表警務處處長處理有關事務，與職員、政府各部門、供應商和承辦商保持和促進彼此的良好關係；以及
10. 擔任負責警隊各個資訊系統的 13 個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並按照監管處處長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會議、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監管處處長負責－

1. 制定和推行管理服務計劃的三個綱領分項的警隊政策，計有一
  - (a) 工作操守和誠信；
  - (b) 文化轉變；以及
  - (c) 管理知識和技術；
2. 負責上述綱領分項內主要的工作範疇，計有一
  - (a) 按照警隊的監察政策進行監察和管理檢討；
  - (b) 推行有關改變警隊文化和提高服務質素的策略措施；
  - (c) 調查投訴警察個案和聯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 (d) 就責任承擔及紀律檢討進行研究；以及
  - (e) 聯絡廉政公署；
3. 統籌有關實施高層指揮架構及人手編制檢討(警察編制及運作審查組報告)各項建議的工作；以及
4. 按照監管處處長的指示（或代表他）擔任會議、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香港警務處  
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工作表現檢討)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負責—

1. 制定和執行有關各個範疇的服務改善策略；
2. 制定和推廣警隊抱負、目標和價值觀；
3. 設定最佳服務方法的基準（包括本地和海外，以及警隊內外）；
4. 就服務表現指標／評估準則制定指引；
5. 進行公眾／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6. 找出內部和外部服務對象的需要，以及在警隊推行改變警隊文化的工作；
7. 就改善服務事宜與海外執法機構進行研究／聯絡；
8. 作為警隊內部管理的顧問；
9. 進行效率研究，力求提高效率、效益和成效；
10. 統籌服務承諾的制定工作；
11. 舉辦有關優質服務的講習班和研討會；
12. 設立引導員網絡，以改善服務質素；

13. 協助各單位設立工作改善小組，並制定服務表現指標，以促進生產力；
14. 出版有關優質服務的特刊／刊物；以及
15. 推行警隊建議書計劃。

**香港警務處  
服務質素監察部總警司(研究及監察)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負責—

1. 就警隊特定的課題、範圍或職能進行詳盡的「衡工量值」研究和調查，從而促進效率、成效或效益；
2. 定出和研究政策事項，以便警隊制定和推行政策，配合不斷轉變的香港社會；
3. 根據警務處處長或其副手的指示，調查與政策有關的事項，然後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提供意見；
4. 統籌和傳達服務質素監察部和總區監察組的監察結果；
5. 找出在政策、程序或措施上可予改善的地方，以減少對警方的投訴，並提高效率和工作成效；
6. 綜合警察編制及運作審查組的報告和服務質素監察部其他小組的研究結果，並確保就此採取跟進行動；
7. 每三年視察警察總部各單位一次，並進行研究；以及
8. 按照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的指示，進行特別研究或視察工作。

### 開設和刪除職位摘要

職級(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的年薪開支)	擬設職位的職銜	擬刪除職位的職銜
警務處副處長 (1,849,800 元)	—	政治部處長
小計	—	1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1,580,400 元)	—	政治部副處長
小計	—	1
警務處助理處長 (1,360,800 元)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	警務處助理處長(監察事務) 警務處助理處長(交通) 政治部高級助理處長(情報部)
小計	2	3
總警司 (1,179,600 元)	總警司(刑事情報科)	總警司(輔警總部)
	總警司(刑事)(總部)	總警司(駐曼谷參贊)
	總警司(支援)	—
	總警司(在職訓練)	—
	總警司(工作表現檢討)	總警司(監察組)(3 個職位)
	總警司(研究及監察)	—
	新界南總區總警司(行政)	—
	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	總警司(野外巡邏支隊)
	—	政治部助理處長(3 個職位)
	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
小計	9	10
<b>總計</b>	<b>11</b>	<b>15</b>

### 更改職銜摘要

職級	舊職銜	新職銜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監管處處長	監管處處長(更改英文的職銜名稱)
	刑事偵緝處處長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警務處助理處長	政治部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警務處助理處長(管理事務)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新界總區指揮官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總警司	總警司(刑事)(行政及支援)	總警司(刑事)(支援)
	新界總區副指揮官	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
	總警司(行政)(新界)	總警司(行政)(新界北)
	政治部助理處長	總警司(保安)
	總警司(人事)	總警司(人事管理)
	總警司(職員關係)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
	警察總福利主任	總警司(人事服務)
總計	12	12